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拟建设包括热电厂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在内的共 14 个项目，投资预算 3692.60 万元，现金流预算 3369.33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20 年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于 2020



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24,21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开展 2020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三）《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董事会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四）《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五)《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度,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 83,000 吨, 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4,200 吨, 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5,172.8 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 符合上市规则 10.2.1 条规定情形。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 8 票,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 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7)。

(六)《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将以上第(三)项《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和第(五)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78)。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